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89號

原告 鑫通資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慶煌

訴訟代理人 林永瀚律師

被告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）

法定代理人 杜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佰柒拾玖萬玖仟肆佰肆拾伍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7,8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返還原告履約保證金1,780萬元、差額保證金2,204萬8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之利息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億1,784萬8,000元（計算式：178,000,000+17,800,000+22,048,000=217,848,0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9萬9,445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02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宇霖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07 書記官 洪仕萱